

证券代码：430106

证券简称：爱特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顾锦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6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22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对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梳理。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所赋予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拟提名顾锦伟先生、冯亚菊女士、杜娟女士、高铁婷女士、吴迪先生连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董事及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拟提名王柰先生连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吴俊良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董事及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顾锦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申请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伍元，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顾锦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佰万元整，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股东顾锦伟（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冯亚菊（实际控制人顾锦伟之妻）名下的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并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三笔贷款共计金额壹仟壹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伍元，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且上述交易对公司整体经营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该议案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股东顾锦伟、冯亚菊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燕殊律师、刘明焕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顾锦伟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亚菊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杜娟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轶婷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迪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柰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俊良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